
監管概覽

我們為一間所有運營均在中國進行的優質物流設施供應商。以下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項目的開發

開發用地

儘管中國的所有土地均歸國家或集體所有，然而個人及企業可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作開發用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8年4月12日修訂《憲法》，允許依法轉讓土地使用權。198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允許依法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期限內讓予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在使用年限內，土地使用者可以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起施行，並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09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由市、縣級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出讓合約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可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憑證。

2006年8月31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建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統一公佈制度，統一制訂並公佈各地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不得低於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開發成本和按規定收取的相關費用之和；工業用地必須採用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出讓，其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公佈的最低價標準。

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9月28日發佈並於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進一步釐清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土地使用權的程序。根據該規定，工業（包括倉儲用地，但不包括採礦用地）、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經營性用地以

監管概覽

及同一宗地有兩個或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應當以招標、拍賣或者掛牌程序出讓。土地使用權受讓人依照相關土地出讓合約的約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讓金後，方可申請辦理土地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未繳清全部土地出讓金的，不得發放土地使用證，也不得按土地出讓金繳納比例分割發放土地使用證。

2008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該通知規定對現有工業用地，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積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價款；對新增工業用地，要進一步提高工業用地控制指標，廠房建築面積高於容積率控制指標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價款；工業和經營性用地必須以招標拍賣掛牌方式確定土地用戶和土地價格。

2009年5月11日，國土資源部發佈了《關於調整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實施政策的通知》(國土資發[2009]56號)。根據該通知，屬各省(區、市)確定的優先發展產業且用地集約的工業項目，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70%執行。工業用地出讓底價不得低於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開發成本和按規定應收取的相關費用之和。

2009年8月10日，國土資源部及監察部發佈了《關於進一步落實工業用地出讓制度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工業用地須以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出讓。工業用地出讓期限內，受讓人在符合規劃、不改變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積率的，經核准，不再增收土地出讓金。

2009年11月18日，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審計署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土地出讓收支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土地出讓合約中依法約定的分期繳納土地出讓金的期限原則上不超過一年。經當地土地出讓協調決策機構集體認定，特殊項目可以約定在兩年內全部繳清。首次繳納比例不得低於全部土地出讓金的50%。

2011年5月11日，國土資源部發佈《關於堅持和完善土地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制度的意見》。根據該意見，在依法確定土地出讓底價的基礎上，將土地價款及付款時間、開發建設週期、建設要求、土地節約集約程度、企業以往出讓合約履行情況等影響土地開發利用的

監管概覽

因素作為評標條件。2012年3月16日，國土資源部發佈《關於大力推進節約集約用地制度建設的意見》。該意見要求堅持和完善土地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制度，依據規劃確定用途，通過市場競爭確定土地出讓金和用地者；實行工業用地節約集約利用鼓勵政策，深化完善工業用地提高利用率和容積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讓金的規定；實行優先發展產業的地價政策，屬各省（區、市）確定的優先發展產業且用地集約的工業項目，出讓底價可按不低於《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70%確定。

項目的開發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修訂的《建設用地審查報批管理辦法》和於2001年7月25日頒佈（於2004年11月1日及2008年11月29日兩次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或開發單位應當向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預申請。受理預申請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國家土地供應政策，對建設項目的有關事項進行預審；市、縣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與土地使用權人簽訂土地出讓合約，並向建設單位或開發單位頒發《建設用地批准書》。

閒置土地

根據《城市房地產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土地出讓合約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二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或者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遲延的除外。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4月28日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於2012年6月修訂，有關修訂於2012年7月生效），以下情形可認定為閒置土地：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持有人超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約或者劃撥決定

監管概覽

書約定、規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國有建設用地；

- 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
- 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
或
- 未約定、規定動工開發日期，或者約定、規定不明確的，在實際交付土地之日起滿一年未動工開發建設的。

根據上述辦法，未動工開發滿一年的閒置土地，由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按照土地出讓或者劃撥價款的百分之二十徵繳土地閒置費；未動工開發滿兩年的，由市、縣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下達《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決定書》，無償收回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上述辦法也列舉了由於政府原因導致的土地閒置的情形，並具體規定了該等情形下對於閒置土地的處置方式。

根據國土資源部2007年9月8日頒佈的《關於加大閒置土地處置力度的通知》，規定土地閒置費原則上為土地出讓金的20%，而依法可以無償收回的，無償收回。

根據國務院2008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第3號），敦促充分有效利用現有建設用地，亦強調嚴格執行現行空置土地處置規定。土地閒置滿兩年，須依法無償收回，並重新安排作其他用途；倘不合法定收回條件，須通過改變用途、等價置換、安排臨時使用或納入政府儲備等方法及時處置及充分利用。倘土地閒置滿一年而不足兩年，須按土地轉讓價或出讓金的20%徵收土地閒置費。對違法用地項目不得提供貸款和上市融資，倘違規提供貸款和核准融資，要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監管概覽

項目的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經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開發企業必須於就建築項目取得批准及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後向城市規劃當局申請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進一步規定，在市鎮規劃範圍內擬建項目的開發企業必須於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預備所需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並連同土地使用權證，向城市規劃當局或省級政府指定的城鎮政府提交詳細的規劃及設計報告，以及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項目的建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5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的開發企業，應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若建設單位違反該等條例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以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項目的竣工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9年10月19日經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項目竣工後，開發企業應組織竣工驗收，並應在驗收合格後向

監管概覽

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竣工驗收備案。開發項目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對於項目實行分期開發的，可以分期驗收。

安全建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開發企業應當於建設動工前，向安全監管部門申請建設安全生產監督登記。未進行有關登記的建設工程將不獲監管機構發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承包商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按計劃逐步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建設承包商亦須制定安全防範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崗位責任制度。同時，承包商應當根據防護工作要求，於不同建設階段採納相應的施工現場安全生產防護措施，此類措施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及衛生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11年4月頒佈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總承包商須對施工現場的安全全權負責。各分包商須遵守總承包商所採納的防護措施並為施工現場的僱員購買意外傷害保險。

人民防空工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城市新建民用建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修建戰時可用於防空的地下室，國家鼓勵公眾投資進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設，投資人民防空者獲准於和平時期使用，包括租賃及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並獲得收益，但不得影響人民防空工程的人民防空效能。人民防空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於2001年11月1日，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發佈《人民防空工程平時開發利用管理辦法》及《人民防空工程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如何使用、管理及維護人民防空工程。

房地產的抵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7

監管概覽

年5月頒佈並於2001年8月15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抵押管理辦法》，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來抵押的，該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須同時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來抵押的，該國有土地上的房屋須同時抵押。簽訂房地產抵押合約後的30日內，抵押的訂約方應當到房地產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主管部門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房地產抵押合約自抵押登記之日起生效。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地產抵押，登記機構應當在原《房屋所有權證》上作他項權利記項，並向承抵押人發出《房屋他項權證》。以在建工程作抵押，登記機構須在抵押合約上作記錄。倘房地產在抵押期間竣工，訂約方須在獲取房地產的所有權證書後，重新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

物業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協議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每項租賃逾期不改正的，將被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環境保護

規管中國房地產發展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部門頒發建設項目施工批文前，開發企業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獲相關環保監管部門批准(視乎項目對環境的影響而定)。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開發企業須就配套環保設施向有關環保管理局申請最後驗收審查。建設項目於通過上述驗收審查後獲得批准使用。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此等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10年。於10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及其他福利，例如提供職業培訓及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535號）均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應透過勞動合約建立勞動關係，並載列勞動合約條款所涉及的特殊條例。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經

監管概覽

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解除勞動合約並遣散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本法施行前已訂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約，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正式合約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約。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居民等不同而受歧視。根據本法，企業亦須向勞動者開展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促進就業。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應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單位，為或代其職工繳納和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企業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適用的主要稅項

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制。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一律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此外，中國子公司派付予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境外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地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訂立的稅務條約，如果有關香港股東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位於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派付予其位於香港的股東的股息將按照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函7號)(「7號文」)。

根據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有關資產包括(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資產(轉讓該等資產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為「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公開市場安全港」)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或(2)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須繳納營業稅。出租不動產屬於服務業，適用5%的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就租賃及出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徵收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為11%。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按有關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每平方米年稅額應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1986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按房產原值一次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按房產租金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7月7日頒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房屋所有權，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稅。

監管概覽

契稅稅率為3%至5%，契稅的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幅度內按照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領受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按照租賃金額的千分之一貼花。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單位），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納稅人外，應繳納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1986年

監管概覽

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使用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在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的限制已經廢除。另一方面，人民幣的使用仍應遵守此通知所規定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發

監管概覽

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地產的相關費用。

期權計劃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列明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個人須辦理相應的外匯登記。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7號文**」)，終止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尤其是股權激勵計劃7號文的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所有境內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在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賬戶開立和資金劃轉等外匯登記。境內個人是指境外上市公司的關聯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境外上市公司一家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子公司或由境內子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境內代理機構應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等情況發生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登記。境內居民因轉讓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權而取得的外匯收入應匯入由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計劃》，實施員工期權計劃的境內企業，應在員工期權計劃實施之前，將企業的

監管概覽

員工期權計劃的有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報送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員工行使權利之前，將期權行權通知書和其他相關文件報送地方主管稅務機關。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同時廢除《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2013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由於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屬外國投資者，其所有中國子公司均屬外資企業。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合資經營法**」)規管。

根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取得必要審批：(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定情況下的境外收購須獲商務部而非地方商業機關審批，有關規定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